

2024 年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宣传部
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2024 年部门收支总表
- 七、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
- 八、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
- 九、2024 年预算绩效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2024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2024 年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2024 年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4 年度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宣传部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此部分为涉密内容，暂不公开。

二、机构设置

此部分为涉密内容，暂不公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507.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0.42	1,440.42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07.42	二、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67.00	67.0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507.42	支出总计	1,507.42	1,507.42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合计		1,507.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0.42
20133	宣传事务	1,440.42
2013301	行政运行	831.52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8.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0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98.52	817.58	80.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3.88	793.88	
30101	基本工资	265.30	265.30	
30102	津贴补贴	191.66	191.66	
30103	奖金	134.20	134.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90	79.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98	15.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34	39.34	
3011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0	0.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00	6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94		80.94
30201	办公费	3.32		3.32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0		1.90
30228	工会经费	11.00		1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00		2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0	23.77	
30302	退休费	23.70	23.70	

四. 2024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五、2024 年预算基金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133	宣传事务			
2013301	行政运行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六. 2024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07.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0.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其他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56.8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07.42	本年支出合计	1,507.4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507.42	支出总计	1,507.42

七. 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表

部门收入总表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1,507.42	1,507.42								
00010001	本级财政拨款	1,507.42	1,507.42								
0001000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00010003	省、市专项资金										
00010004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10005	其他预算内收入										
00020001	财政专户核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20002	预算外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20003	预算外财政专户结存数安排										
00020004	其他预算外资金										
0003	事业收入(不含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收入)										
0004	预算内专项资金专户结存数安排										
0005	经营收入										
00060001	非本级财政拨款										
00060002	其他收入										
0007	上级补助收入										
000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9	用事业基金弥补差额										
0010	上年结余										

八. 2024 部门支出总表表

部门支出总表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合计		1,507.42	898.52	608.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6.82	831.52	608.90			
20133	宣传事务	1,440.42	831.52	608.90			
2013301	行政运行	831.52	831.52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8.90		608.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00	6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00	6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0	67.00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新闻出版行业安全生产检查			
预算部门及编码	区财政局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	区委宣传部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期	短期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0万元			
项目资金	其中：财政拨款 10万元		其他资金	
	2024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绩效目标	<p>目标1：贯彻执行上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安全检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p> <p>目标2：“安全生产监管干部+专家”形式，联合属地街道，对全区人员密集型行业场所及重点行业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督导，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p>			<p>目标1：把发现不规范安全项目进行如实登记、拍照取证，告知提示被检单位立即整改，举一反三，加强用火用电用气管理。切实加强安全隐患排查的整改力度，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p> <p>目标2：深入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安全生产清单数量	1个
			安全生产检查覆盖单位数量	≥150家
	质量指标		建立安全生产清单工作的规范性	符合相关制度规范
			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规范性	符合相关制度规范
			新闻出版行业动态监管工作的规范性	符合相关制度规范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支出金额	≤1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安全事故的减少程度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明显减少
满意度指标		营业单位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宣传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 1507.4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507.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0.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7.00 万元。同比去年减少 38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省开支。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宣传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7.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支出（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831.52 万元；一般公共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60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保障支出（项）67.00 万元。同比去年减少 38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省开支。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宣传部 2024 年基本支出 898.5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93.8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0.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7 万元。

四、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宣传部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同比上年无变化。

五、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宣传部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2024年部门收支表说明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宣传部2024年总收入为1507.42万元，总支出为1507.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40.4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7.00万元。

七、2024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宣传部2024年预算收入为1507.42万元，其中本级财政拨款1507.42万元。

八、2024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宣传部2024年支出预算为1507.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8.52万元，项目支出608.9万元。

九、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宣传部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80.94万元，其中办公费3.32万元，邮电费0.4万元，委托业务费1.9万元，工会经费1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5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9.32万元。

十、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宣传部2024年无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十一、2024年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宣传部2024年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2024年预算绩效情况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宣传部2024年纳入部门预算绩效项目主要

是新闻出版行业安全生产检查经费 10 万元，绩效目标 1：贯彻执行上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安全检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2：“安全生产监管干部+专家”形式，联合属地街道，对全区人员密集型行业场所及重点行业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督导，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

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2210202）：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

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 元。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

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